**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德银（201 ）抵押字第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电话：021-61762588**

**传真：021-61763312**

鉴于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德银（201）还款字第号的《还款协议》，为保障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将其名下的合法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上述债务的完全履行。抵押人在此承诺，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置权利，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经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为,抵押物信息详见附件《抵押物明细表》。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物的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加物、附合物、加工物。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本合同抵押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1、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因《还款协议》而对抵押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欠款元以及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

**第四条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抵押权人予以协助。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使用、管理**

1、抵押担保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使用和负责管理，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责任，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发生减损。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

2、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有处分行为，则处分行为无效。如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实施上述行为导致抵押权人不能行使抵押权的，抵押人实施上述行为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抵押权人债务或以保证金形式存放在抵押权人处，该保证金可用于冲抵到期欠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因抵押物损毁、灭失而获赔的保险金，应作为保证金提交抵押权人，该保证金可用于冲抵到期欠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抵押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于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

2、发生下列情况，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以提前收回全部欠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债务人支付欠款发生连续逾期两期或累计逾期三期的；

(2) 债务人停止支付、歇业、提出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债务人被命令、通知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的；

(4) 债务人发生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更、股份比例变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

(5) 债务人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的；

(6) 债务人经营显著恶化、或抵押权人有足够理由相信有此可能的；

(7) 债务人就本合同外的其他对抵押权人的金钱债务，发生3次以上迟延支付的；

(8) 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虽经抵押权人催告限定5日内改正仍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回应的；

(9)抵押物价值减少且抵押人拒绝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10)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11)发生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的。

**第七条抵押的解除**

在所有担保债权得到完全清偿后，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办理有关解除本合同所设定的抵押所需的一切手续，但费用须由抵押人承担。

**第八条 通信地址条款**

抵押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抵押权人将任何双方往来所需信函、通知等寄送至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即视为抵押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知悉相关内容。抵押人将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即使该地址无人收件或抵押权人所寄送的邮件被退回的。

**第九条适用法律与管辖**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为公司，需加盖公司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如当事人为自然人，需签名并加盖指印。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抵押人执一份、抵押权人执三份，并在抵押物登记部门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

**抵押物明细表（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车牌号/车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